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7樓

承辦人：林恩鶯

電話：04-22550633#218

傳真：04-22556034

電子信箱：enying810222@osh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2字第1111001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預防市場及建築物污水池(槽)局限空間作業災害發生，
確保作業勞工安全，惠請貴單位依說明協助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年關將近，對於市場及一般住宅、辦公大樓或工廠等，針對平時較無清理之化糞池、污水池、蓄水池等場所，多排定於年前進行清理或維護修繕等局限空間作業，鑑於110年於高雄市發生連續2起清理污水池(槽)之局限作業職業災害，為避免類似局限災害重複發生，惠請協助宣導及督導貴轄所屬市場及上開建築物管理單位，務必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承攬管理，要求所屬單位(含承攬人)欲從事上開作業時，作業前務必確實通風、測定氧氣及危害氣體濃度，作業時應持續實施通風換氣，並設置監視人員及置備緊急救援設備等防災措施，以避免類似災害發生。

- 二、另請協助宣導如欲從事局限空間作業，請依勞動檢查法

第15條規定，於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或開工前一週至本署網站之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實施登錄(網址：<https://www.osha.gov.tw/>)，通報貴單位(含承攬人)之局限空間作業期程，以落實局限空間作業危害源頭管理。

三、有關市場污水池(槽)及建築物污水池(槽)作業職業災害案例及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電子檔可至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雲端硬碟(網址：<https://reurl.cc/15GNDE>)，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